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太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8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本次发行价格33.8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2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2.2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截至2022年11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2.51倍。

4、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连续发布《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2月2日和2022年12月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5、原定于2022年11月28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12月19日，并推迟披露《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原定于2022年11月2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12月16日。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年11月18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
2022年11月21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12:00）
2022年11月22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2022年11月23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2年11月24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量
2022年11月25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22年12月2日（周五）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2年12月9日（周五）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22年12月15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12月16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12月19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22年12月20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12月21日（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12月22日（周四）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12月23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与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截至2022年11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2.51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33.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6.2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6,494.37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33.88元/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20,029.25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665.405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06,363.85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3、发行人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494.3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7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尚太科技”，股票代码为“00130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494.37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9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97.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11月22日完成，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88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2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2.2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数计算）。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2年12月19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12月19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入围配售对象（以下简称“入围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入围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及入围报价情况”。未提交入围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入围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截止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

②2022年12月1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2月1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

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2年12月1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且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5,500股。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④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认购缴款

①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2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入围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2年12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 2022年12月21日（T+2日）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一、（七）回拨机制”。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1）网下申购后，入围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4）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5）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披露于2022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上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尚太科技	指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494.3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入围报价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初始发行3,89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初始发行2,597.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入围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按照确定的发行原则，将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后，根据剩余报价确定的所有可参与申购的全部报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2022年12月19日
元	指人民币元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494.37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96.67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97.7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五）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33.88元/股认购。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T日）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

（六）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20,029.25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665.405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06,363.85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七）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12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认购的前提下，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认购倍数，于2022年12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12月2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2年11月2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2,84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516 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12.50元/股-175.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289,490万股。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及入围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共有65家投资者管理的82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经主承销商核查，共有44家投资者管理的183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计剔除107家投资者管理的265个配售对象（其中43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64家投资者）。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经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报价时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经主承销商核查，不存在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具体名单请见**“附表：初步询价及入围报价情况”。**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申购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776家，配售对象为11,251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报价区间为12.50元/股-175.00元/股，申购总量为2,236,6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573.99倍。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33.88元/股，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33.79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33.88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均为33.75元/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33.88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共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0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33.88元/股，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33.79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33.88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均为33.75元/股。

（三）发行价格和入围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88元/股。

2、入围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剩余报价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即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确定入围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716家，确定入围配售对象数量为11,085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2,204,04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565.62倍。入围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入围配售对象名单及入围申购量请参见“附表：初步询价及入围报价情况”。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5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33.8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2,11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及入围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四）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截至2022年11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2.51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835185.BJ	贝特瑞	46.70	1.5381	30.36
600884.SH	杉杉股份	19.29	0.8378	23.02
603659.SH	璞泰来	55.67	1.1935	46.64
300890.SZ	翔丰华	41.24	0.9519	43.32
300035.SZ	中科电气	20.51	0.4911	41.76
均值				37.0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1月22日

注1：可比公司依照招股意向书选取；

注2：可比公司2021年每股收益按其年报公告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2022年11月22日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33.88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6.2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二级市场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2月2日和2022年12月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网下申购

（一）参与对象

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入围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可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入围申购量。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截止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

（二）网下申购流程

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①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12月19日（T日）9:30-15:00通过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②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入围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入围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④入围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申购时无须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12月1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四）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11月18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入围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12月2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情况。

（五）公布配售结果

2022年12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上披露《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入围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六）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12月2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3、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②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③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001999906WXFX001301”，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资产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电子平台，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电子平台查询各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 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

6、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于2022年12月23日（T+4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8、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七）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四、网上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网上申购时间及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3.8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申购简称为“尚太科技”；申购代码为“001301”。

（三）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1、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2、2022年12月1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已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入围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管理的产品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四）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5,5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2年12月1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可同时用于2022年12月1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22年12月15日（T-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